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拟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2024年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87,505股,并于当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申请,注销股份837,553股。2025年11月18日,中登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43.7553万元变更为54,960.0000万元,总股本由550,437,553股变更为549,60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8名,本次调整拟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及董事人员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43.7553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960.0000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50,437,553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9,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时……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四、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定或修订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修订的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张华生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因工作调整,杨勇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次调整后,杨勇光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13,112股。杨勇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勇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杨勇光 | 财务总监 | 2026年1月19日 | 2027年2月7日 | 工作调整 | 是 | 董事、副总经理 | 是 |

根据《公司法》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勇光先生的财务总监《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勇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财务总监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华生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综合张华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综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张华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张华生先生简历

张华生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25年6月,历任美的集团下属事业部及子公司会计经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25年7月加入会通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华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华生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65,100.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关联方此类交易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5,100.00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根据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所进行的合理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何倩嫦女士、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筱璃先生将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截至2025年11月实际发生金额(注)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000.00 | 9,601.87 | 预计2026年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增加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55,000.00 | 39,307.14 | 预计2026年采购商品增加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90,000.00 | 133,212.14 | 预计2026年业务量增加 |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0.00 | 14.89 | / |
| 合计 | / | 265,100.00 | 182,136.04 | / |

注:该部分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5,1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2,136.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金额 | 截至2025年11月实际发生金额(注) | 前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000.00 | 9,601.87 | 原材料采购量因生产计划调整而降低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5,000.00 | 39,307.14 |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90,000.00 | 133,212.14 |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0.00 | 14.89 | / |
| 合计 | / | 255,100.00 | 182,136.04 | / |

注:该部分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722473344C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
| 法定代表人 | 方洪波 |
| 注册资本 | 767,558.8172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0年4月7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名称 |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N13WH8C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卓越金融中心桂湾五路前海卓越中心1号楼5603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伟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30日 |
| 经营范围 | 环境技术开发及利用;塑料、钢材、铜材、铝锭和其他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信息发布及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及代理(除危险品、除快递);增值电信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初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女士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之女。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筱璃先生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此类交易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3.01 | 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3.02 | 与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3.01关联股东何倩嫦回避表决,议案3.02关联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筱璃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19 | 会通股份 | 2026/1/2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8:00)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2月3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邮政编码:231201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联系人:张辰辰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3.01 | 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3.02 | 与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国债逆回购 |
|---|---|
| 受托方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8000万元 |
| 赎回金额 | 8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10/9-2025/10/10 |
| 产品名称 | 国债逆回购 |
| 受托方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6000万元 |
| 赎回金额 | 6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10/15-2025/10/16 |
| 产品名称 | 国债逆回购 |
| 受托方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6000万元 |
| 赎回金额 | 6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10/16-2025/10/17 |
| 产品名称 | 国债逆回购 |
| 受托方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10000万元 |
| 赎回金额 | 10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10/23-2025/10/24 |
| 产品名称 | 国债逆回购 |
| 受托方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10000万元 |
| 赎回金额 | 10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10/30-2025/10/31 |
| 产品名称 | 国债逆回购 |
| 受托方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2500万元 |
| 赎回金额 | 25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12/30-2025/12/31 |
| 产品名称 | 国债逆回购 |
| 受托方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500万元 |
| 赎回金额 | 5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12/30-2025/12/31 |
| 产品名称 | 大额存单 |
| 受托方名称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5000万元 |
| 赎回金额 | 5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10/22-2026/1/7 |
| 产品名称 | 大额存单 |
| 受托方名称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3000万元 |
| 赎回金额 | 3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10/23-2025/12/19 |
| 产品名称 | 大额存单 |
| 受托方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赎回金额 | 1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2/14-2026/1/19 |
| 产品名称 | 银行通知存款 |
| 受托方名称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赎回金额 | 25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5/30-2025/12/18 |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2025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未到期金额 | 逾期未回收金额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
|---|---|---|---|---|---|---|---|---|---|---|---|---|
| 国债逆回购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债逆回购 | 2025/10/9-2025/10/10 | 800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1.530 | 1.01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国债逆回购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债逆回购 | 2025/10/15-2025/10/16 | 600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1.540 | 0.25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国债逆回购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债逆回购 | 2025/10/16-2025/10/17 | 600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1.450 | 0.97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国债逆回购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债逆回购 | 2025/10/23-2025/10/24 | 1000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1.405 | 1.15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国债逆回购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债逆回购 | 2025/10/30-2025/10/31 | 1000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1.230 | 1.01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国债逆回购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债逆回购 | 2025/12/30-2025/12/31 | 250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2.3276 | 0.80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国债逆回购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债逆回购 | 2025/12/30-2025/12/31 | 50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2.000 | 0.14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大额存单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2025/10/22-2026/1/7 | 500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2.150 | 21.15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大额存单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2025/10/23-2025/12/19 | 300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2.150 | 10.06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大额存单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2025/2/14-2026/1/19 | 100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3.200 | 29.78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行通知存款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通知存款 | 2025/5/30-2025/12/18 | 250.00万元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自有资金 | 1.200 | 1.68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以及银行通知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本金已全部收回,累计实现收益金额为116.97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00.00万元到-650,0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0,000.00万元到-690,000.00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5,982.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4,32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3,175.3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5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凭借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深厚的技术积累、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完善的全球渠道布局,公司光伏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仍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处于低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叠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持续影响,上半年光伏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普遍承压;尽管下半年光伏产品价格在行业反内卷工作推进下逐步提升,然而受硅料、银浆等关键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组件业务全年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仍然亏损。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审慎评估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业绩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储能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加速推动储能业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转型发展,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速拓展全球营销网络布局。依托成熟的全球化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和高效交付服务体系,公司储能业务海外市场出货量实现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显著提升。

公司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拥有包括晶体硅电池(HJT等)、钙钛矿叠层电池、III-V族砷化镓多结电池等在内的多元化技术储备,未来积极将创新技术导入商业航天领域,开创市场化应用新场景,为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6-004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武汉江夏湖泗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80MW)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绿色转型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资本金8,842.2万元,并由青山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武汉江夏湖泗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80MW)(以下简称湖泗光伏项目)。湖泗光伏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本期项目装机容量8万千瓦,静态总投资29,171万元(含送出工程和配套储能),动态总投资29,474万元(含送出工程和配套储能)。

近日,公司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同意增资青山公司并投资建设湖泗光伏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增资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增资青山公司8,842.2万元,增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70772103A

名 称: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587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徐毅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